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10,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佩刚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超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吴佩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晓霞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087,376	99.4965	198,284	0.4475	24,800	0.056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480,108	98.7399	198,284	1.1200	24,800	0.140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基、顾雨清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